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豫科企〔2023〕6号

关于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 暨第十五届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各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3〕3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暨第十五届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大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秉承“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的办赛理念，聚焦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协同部署我省产业链和创新链，助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着力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要素集聚平台，加快我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大力推动国家高新区产业协同创新和区域协调发展，纵深推进科技创新创业，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产业发展现代化水平。

二、赛事安排

大赛由省科技厅主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共青团河南省委员会、省总工会、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河南欧美同学会（河南留学人员联谊会）联办，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南省孵化器协会、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承办，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特别支持。河南赛区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实施。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各项工作具体执行，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大赛组织方案见附件。

三、赛事环节

大赛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环节，由主体赛、专业赛组成。主体赛设立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许昌、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济源等 15 个省辖市、示范区分赛区。专业赛设立洛阳（人工智能行业）、安阳（康复专业）等 2 个赛区。

四、参赛报名

大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分组进行比赛。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大赛官方网站（www.cxcyds.com）报名参赛。参赛企业应对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大赛不向参赛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注册截止时间和报名截止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和 6 月 23 日**。

五、工作要求

（一）各省辖市、示范区、省直管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可登录大赛官网根据指定账户查看辖区企业报名情况，同时鼓励本辖区内企业积极参赛。

（二）设分赛区的省辖市、示范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参赛企业资格审查、分赛区评审、尽职调查和推荐参加河南赛区决赛等工作。专业赛按照赛事组织方案具体实施。

（三）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企业参加比赛，为参赛企业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和增值服务，形成对企业的长期跟踪和服务机制。

（四）要积极宣传大赛，让新闻媒体参与到大赛工作中来，

通过新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吸引更多的企业报名参赛,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双创氛围,让社会各界加深对大赛的了解,从而提升大赛在省内乃至全国的知名度,共同书写大赛新篇章。

六、联系方式

河南赛区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凯 孟丽 刘开源 李东永

电话: 0371-86068162 86068161 61316266 86561637

邮箱: hncxds@sina.com

附件: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暨第十五届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



附件

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 暨第十五届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

一、大赛主题

创新引领，创业筑梦

二、组织机构

(一) 参与单位

主办单位：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教育厅

联办单位：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科技厅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共青团河南省委员会、河南省总工会

河南省总工会、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河南欧美同学会

（河南留学人员联谊会）

承办单位：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

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开封市科学技术局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鹤壁市科学技术局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

焦作市科学技术局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

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

商丘市科学技术局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驻马店市科学技术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

特别支持单位：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郑州银行

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元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蓝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中惠融金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河南嵩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

（二）大赛组织委员会

大赛主办单位、联办单位、承办单位共同组成河南赛区组委会。河南赛区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河南赛区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

三、企业参赛条件

（一）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二）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三）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四）大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方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五)入围全国赛的成长组企业须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或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六)在前十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获得第十三届、第十四届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四、大赛具体安排

(一) 大赛时间安排

省赛（初赛、复赛和决赛）：2023年7月-8月；

国赛（半决赛和决赛）：2023年10月-11月。

(二) 报名参赛

1.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统一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注册截止时间：2023年6月16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6月23日。

2. 地市审查确认。各分赛区负责辖区内企业报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企业确认参赛资格。其中当地不设分赛区的参赛企业，由河南赛区负责审查。

参赛资格确认截止时间：2023年6月30日。

(三) 地市分赛区

通过征集申报，在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许昌、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济源15个省辖市、示范区设立分赛区。各地市分赛区赛事由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不设分赛区的郑州、漯河、濮阳等地参赛企业，由河南赛区负责统一组织。

1. 各地市分赛区分别负责辖区内参赛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并根据全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统一评审规则和流程，组织开展分赛区评审工作，通过逐级淘汰方式产生优胜企业。

2. 各地市分赛区赛事整体方案应向社会公布，各比赛环节的相关评审资料应留档备查。面对面答辩现场应进行录像，保证比赛的公平、公正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3. 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自主设立地市分赛区奖项，并积极为参赛企业提供政策支持和多元化服务。坚持赛事的公益性，不得向参赛企业收取任何参赛费用。

4. 各地市分赛区按照河南赛区组委会办公室分配的企业晋级名额推荐进入河南赛区总决赛，并负责推荐进入河南赛区决赛企业的尽职调查工作。

地市分赛区推荐截止日期：2023年8月10日。

(四) 专业赛

为推动地市优势产业创新发展，聚焦细分领域，发掘高水平创新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支持相关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吸引优质科技企业和创业团队在豫创新创业，决定在洛阳（人工智能行业）、安阳（康复专业）等地市设置专业赛，专业赛组织方案和服务政策将在科技厅官网及大赛微信公众号另行发布。

（五）河南赛区

1. 大赛采用公开透明、逐级遴选的评选方式产生优胜企业。河南赛区的比赛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环节。初赛采用网上评审方式，初赛评审专家由创投专家和技术专家组成，主要是以项目的科技创新性为主要指标进行评审。复赛和决赛均以创投专家为主，采用“现场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现场向创投机构等观众开放，并通过有关网络平台等进行直播。给予专业赛一定晋级河南赛区决赛名额。

2. 各赛事环节结束后，在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上公示进入下一轮比赛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3. 复赛晋级企业需接受河南赛区组委会办公室安排的尽职调查工作，不接受尽职调查的企业视为退赛。通过公示的企业方可参加河南赛区决赛，未通过公示的将取消参赛资格。

4. 按照全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分配的企业晋级名额择优推荐企业进入全国行业总决赛。

5. 比赛时间安排。

初赛时间：2023年7月上旬；

复赛时间：2023年7月中旬；

尽职调查时间：2023年7月下旬；

决赛时间：2023年8月中旬。

（六）全国半决赛和总决赛

1. 全国赛（半决赛）

（1）全国赛（半决赛）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根据大赛进展情况，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进行分组，采用线下或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比赛。

（2）全国赛（半决赛）参赛企业规模为1500家左右，其中初创企业400家左右、成长企业1100家左右。

（3）全国赛（半决赛）结束后，评选出600家左右大赛优秀企业，其中100家企业晋级全国总决赛。

2. 全国总决赛

（1）全国总决赛产生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50强”，并产生一、二、三等奖。

（2）全国总决赛采用公开路演方式，将通过网络平台进行直播。

全国总决赛时间：2023年10月底或11月初。

五、河南赛区服务政策

（一）奖项设置

1. 初创企业组产生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各若干名，数量根据初创企业组参赛企业总量确定。

2. 成长企业组产生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各若干名，数量根据成长企业组参赛企业总量确定。

3. 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4. 特别贡献奖一名。对大赛顺利举办、具体实施、服务保障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二）资金支持

1. 资金扶持。省财政资金对省赛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的参赛企业给予奖励性补助。专业赛推荐的省外获奖企业，须一年内项目落地并在河南省内注册成立公司方可获得奖励性补助。

2. 创业投资和融资。鼓励创投机构通过单独投资或联合投资形式对获奖企业进行投资。获奖企业将列为省市“科技贷”业务优先支持对象给予金融支持。

3. 科创类政府投资基金。获奖企业将列为“科创类政府投资基金”业务优先支持对象。

（三）政策扶持

1. 符合条件的获奖企业优先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备企业进行管理和服

2. 符合各类科技计划支持条件的，给予优先支持。

3. 符合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条件的，给予优先支持。

4. 获得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一、二、三等奖的企业负责人，申报中高级职称可作为加分项；获得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一、二等奖的企业负责人（限前5名），申报正高级职称可作为加分项。

5. 给予创业政策、创业融资、商业模式、并购、股改和上市等方面的辅导培训。

6. 获奖企业将优先录入郑州高新区“中原中小企业指数”，并提供相应金融服务；支持其参加郑州高新区“1+6”资本力量会客厅活动；选择在郑州高新区国家级孵化载体落户的企业，给予一定时期减免房租等优惠政策支持。

7. 享受中原股权交易中心VIP财务顾问服务，推荐专业团队帮助企业股改，在各级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择优获邀参加“走进沪、深交易所”、“走进上市公司”等参访活动。

8. 享受中国高新区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益投融资对接服务。

9. 对符合条件的省赛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在次年度按程序优先推荐申报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

（四）配套服务

河南赛区组委会办公室在大赛期间将组织主题论坛、融资路演、展览展示、大企业对接等系列配套活动，为创业企业免费提供多元化服务。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

